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股东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陆天耘女士、陆鸿博女士（以下简称“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其胜先生、陆巍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0日，姚其胜先生、陆巍先生在上述减持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姚其胜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4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陆巍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4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陆企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陆企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的比例
陆企亭及其 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日	16.06	250,000	0.0990%
		2020年7月6日	17.06	946,000	0.3747%
		2020年7月7日	17.63	18,000	0.0071%
		2020年7月9日	18.02	41,000	0.0162%
		2020年7月10日	17.88	102,200	0.0405%
		2020年7月13日	18.54	101,000	0.0400%
		2020年7月14日	18.24	100,000	0.0396%
		2020年7月15日	18.11	2,600	0.0010%
		2020年7月20日	17.92	137,000	0.0543%
		2020年7月21日	17.75	234,600	0.0929%
		2020年7月29日	19.33	240,000	0.0951%
		2020年7月30日	20.11	240,000	0.0951%
		2020年8月19日	18.23	90,000	0.0356%
		2020年8月20日	18.20	22,600	0.0090%
合计	-	-	-	2,525,000	1%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 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陆企亭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徐洪珊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储文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陆天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陆鸿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1日——2020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陆企亭	A股	1,932,400	0.7653%	
徐洪珊	A股	592,600	0.2347%	
储文斌	A股	0	0	
陆天耘	A股	0	0	
陆鸿博	A股	0	0	
合计		2,525,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企亭	7,007,616	2.78%	5,075,216	2.01%
徐洪珊	5,041,463	2.00%	4,448,863	1.76%
储文斌	2,351,832	0.93%	2,351,832	0.93%
陆天耘	970,350	0.38%	970,350	0.38%
陆鸿博	812,550	0.32%	812,550	0.32%
合计持有股份	16,183,811	6.41%	13,658,811	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83,811	6.41%	13,658,811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股东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陆天耘女士、陆鸿博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9,8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售条件股份	16,183,811	6.41%	13,658,811	5.41%
	合计持股	16,183,811	6.41%	13,658,811	5.41%
姚其胜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600	0.43%	1,092,600	0.43%
	无售条件股份	364,200	0.14%	364,200	0.14%
	合计持股	1,456,800	0.58%	1,456,800	0.58%
陆巍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600	0.43%	1,092,600	0.43%
	无售条件股份	364,200	0.14%	364,200	0.14%
	合计持股	1,456,800	0.58%	1,456,800	0.58%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